**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许可（县级权限）**

**一、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1. **申请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2. （1）托运人和接收人具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资质；
3. （2）具有三类放射性物品辐射监测报告；
4. （3）承运人具有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资质，承运车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具有相应资质或者资格；

**三、申请材料**

1. 资质证明
2. 三类放射性物品辐射监测报告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服务合同
4. 承运人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资质证明
5. 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信息

**四：办理流程（含特殊程序）**

第一步：

申请人提交备齐的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及标准；

第二步：

受理后，审查人员按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步：

根据审查意见，决定人员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步：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制作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批准决定书；

第五步：

申请人领取或邮寄领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批准决定书。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

**七、数量限制：**无

**九、年检要求：**无

**十、注意事项：**无

**十、联系电话：**0557-7023979

**十一、监督电话：**0557-7358008